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中國太平、太平人壽、阿里巴巴(中國)技術、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各自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即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根據發起人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億元，而阿里健康科技(北京)、阿里巴巴(中國)技術、中國太平、太平人壽、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將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注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代表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本權益比例為5%、15%、21%、4%、20%、20%及15%。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兼控股公司。由於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發起人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計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於發起人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總額，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有關發起人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發起人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批准方可作實，惟不一定能取得有關批准。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阿里健康科技(北京)、阿里巴巴(中國)技術、中國太平、太平人壽、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各自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即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發起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情況以及向合資公司提名董事之權利

訂約方	注資*	佔註冊 資本總額 百分比	將向合資公司 提名之董事數目
(i)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人民幣50百萬元	5%	一(1)名獨立董事
(ii) 阿里巴巴(中國)技術	人民幣150百萬元	15%	一(1)名董事
(iii) 中國太平	人民幣210百萬元	21%	兩(2)名董事(包括 一(1)名獨立董事)
(iv) 太平人壽	人民幣40百萬元	4%	無
(v) 上海雲鋒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	兩(2)名董事(包括 一(1)名獨立董事)
(vi) 魚躍科技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	一(1)名董事
(vii) 深圳百業源	人民幣150百萬元	15%	無
總計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七(7)名董事(包括三 (3)名獨立董事)

* 發起人各自之注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將予成立合資公司之基本資料

將予成立公司之名稱 (可予變更)：	阿里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
法定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運營期限不定
所需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須由上文所述各發起人於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批准後30日內以現金付清

業務範圍(須待相關機關批准並獲商業登記機關核准後，方可作實)：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之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有關之受政府委托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之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有關之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之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險信息服務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

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按上文所述各發起人提名之七(7)名成員(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組成。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之過半數成員通過，惟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溢利以及委任及罷免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等特定事宜則須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合資公司須設有由三(3)名成員組成之監事會，當中一(1)名成員須代表合資公司僱員、一(1)名成員須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提名及一(1)名成員須由中國太平提名

成立合資企業之原因

隨著普羅大眾健康意識不斷提升，醫療需求不斷多樣化，健康保險的特殊性質逐步得到行業認可。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4]50號)的要求，中國政府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商業健康保險賠付支出佔衛生總費用的比重將顯著提高。

中國健康保險業務現正處於發展初期，互聯網保險業務在整個保險市場中所佔的比重也很低，這兩項業務與歐美發達國家相比都有著巨大的差距，因而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本公司相信，透過合資企業，將能參與互聯網健康保險此全新且大有可為之業務領域，亦將有助對準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兼控股公司。由於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發起人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計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於發起人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總額，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有關發起人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發起人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其他合資方之資料

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42.9百萬美元。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中國)技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巴巴(中國)技術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計算機網絡應用軟件；及設計、製作及加工計算機網絡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

中國太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保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中國太平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之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中國太平之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太平已發行股本59.64%。

太平人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30百萬元，擁有全國性牌照，使其可於中國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魚躍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魚躍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新電子產品及材料。

上海雲鋒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上海雲鋒由上海雲鋒高級管理層成員黃鑫先生持有60%權益，以及由馬雲先生持有40%權益。過往，上海雲鋒先前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虞鋒先生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辭任有關董事職務)，並為上海雲鋒之唯一董事兼法律代表。上海雲鋒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深圳百業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深圳百業源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投資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阿里巴巴(中國)技術外，上述各發起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子商貿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正在發展的藥品銷售網絡、雲醫院、健康管理平台及其他業務，將為醫藥健康行業的參與者提供多樣化、全面的互聯網解決方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批准方可作實，惟不一定能取得有關批准。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阿里巴巴(中國)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太平」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6)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由發起人建議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監管網」	指	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中國太平、太平人壽、阿里巴巴(中國)技術、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各自為「發起人」)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之間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雲鋒」	指	上海雲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擁有75.1%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魚躍科技」	指	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